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
景山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智郡泰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杨文蕾

填 表 人 : 杨文蕾

建设单位: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 编制单位: 北京智郡泰翔

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盖章)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15001217947

电话: 15711330988

传真:

传真: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里

号 1 幢北侧 1-5 层

1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北侧 1-5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对批发、零售的医疗器械进行使用培训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营业 250 天,日均接待培训人数约 20 人/d,合计年培训人数 50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全年营业 250 天,日均接待培训人数约 20 人/d,合计年培训人数 500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保审字 20170011 号，2017 年 4 月 25 日）（见附件 2）；</p> <p>4、《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噪声）》（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08 日）；</p> <p>5、《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MPN/L）
排放限值	6~9	250	100	60	-	5000

本项目医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建筑所在化粪池，经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综合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MPN/L）
排放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3、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执行：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②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p>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③医疗废物同时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号)、《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2009年12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生活垃圾: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②《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5.1)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公司类型：分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负责人：杨文蕾

竣工时间：2017年8月竣工营业

经营范围：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咨询、联络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1。

(二)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北侧1-5层，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39.93394度，东经116.18224度。项目所在建筑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其规划用途为办公及药品研发楼。项目所在建筑东距实兴东街8米，南距西井路17米，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三) 周边环境

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6层（局部4层、5层）、地下2层建筑，东侧为实兴东街（最近距离8米），南侧为西井路（最近距离13米），西侧北部为苹果园工商所（最近距离13米），西侧南部为停车场，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经营场所位于所在建筑（5层区域）东北部1-5层。东侧、西侧及北侧均紧邻建筑外墙，东侧为实兴东街（最近距离8米），南侧紧邻其他办公企业，西侧北部为苹果园工商所（最近距离13米），西侧南部为停车场，北侧紧邻空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70m处的海特花园小区。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

(四)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主要用于医疗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处理（3.5 万）、噪声治理（1.5 万）、固体废物处置（1.0 万）等。

（五）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749m²，建筑面积 4785m²。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批发、零售的医疗器械进行使用培训。日均接待培训人数约 20 人/d，合计年培训人数 5000 人。

（七）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749m²，建筑面积 4785m²，具体功能区详见表 1。

表 4 项目各楼层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所在楼层	具体功能区
1	1 层	接待区、展览区、演讲厅、音像控制室、VIP 接待室、办公室、更衣室、机房、动物手术室、前厅、仓库、休息室
2	2 层	休息区、更衣室、准备间、办公室、动物实验室、消毒间、仓库、麻醉准备间、动物暂时饲养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间、卫生间
3	3 层	休息区、准备间、培训室、中央机房、设备间、更衣室、污水处理间、卫生间
4	4 层	休息区、教研室、大会议室、仓库、卫生间
5	5 层	机房、大行政会议室、VIP 接待室、办公室、休息室、开放式办公区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图片见附图 4。

（八）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5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功能区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动物实验室	3D 主机	3DV-190	4	3DV-190	4	企业设备按照环评的数量建设，实际使用设备同环评一
		超声电缆	MAJ-1597	1	MAJ-1597	1	
		超声主机	SONOSURG-G 2	6	SONOSURG-G 2	6	

	超声主机	USG-400	6	USG-400	6	致
	超声主机	EU-ME2	3	EU-ME2	3	
	电刀主机	ESG-100	4	ESG-100	4	
	二氧化碳装置	UCR	3	UCR	3	
	监视器	LMD-2451TC	12	LMD-2451TC	12	
	监视器	0EV262H	6	0EV262H	6	
	刻录机	IMH-20	4	IMH-20	4	
	内镜光源	CLV-190	4	CLV-190	4	
	内镜光源	CLV-S190	2	CLV-S190	2	
	内镜光源	CLV-260SL	9	CLV-260SL	9	
	内镜主机	CV-190	8	CV-190	8	
	内镜主机	CV-290	5	CV-290	5	
	内镜主机	OTV-S190	2	OTV-S190	2	
	内镜主机	CV-260SL	3	CV-260SL	3	
	能量平台	ESG-400	6	ESG-400	6	
	能量平台	G400	6	G400	6	
	能量平台	ESG-100	1	ESG-100	1	
	气腹机	UHI-4	6	UHI-4	6	
	送水泵	OFP	4	OFP	4	
	小探头驱动器	MAJ-935	3	MAJ-935	3	
		瑞红腹腔镜模拟器	25	瑞红腹腔镜模拟器	25	
	监视器	0EV261H	4	0EV261H	4	
	主机	CV-260SL	1	CV-260SL	1	
	送水泵	OFP-2	1	OFP-2	1	
	台车	WM-NP2	1	WM-NP2	1	
	主机	CV-180	3	CV-180	3	
	内镜光源	CLV-180	3	CLV-180	3	

		台车	WM-NP1	3	WM-NP1	3
		电刀	PKSP	1	PKSP	1
		膨宫机	A40600A	2	A40600A	2
		电刀	UES-40	2	UES-40	2
		监视器	0EV262H	2	0EV262H	2
		内镜影像模拟装置	UPD-3	2	UPD-3	2
		送水泵	OFP-2	3	OFP-2	3
		台车	WM-NP2	2	WM-NP2	2
		监视器	LMD1530MC	1	LMD1530MC	1
		内镜主机	CV-V1	2	CV-V1	2
		台车	TC-A4	2	TC-A4	2
		内镜影像模拟装置	UPD	1	UPD	1
		超声主机	EU-ME1	2	EU-ME1	2
		超声主机	SSD- α 5	1	SSD- α 5	1
		监视器	0EV261H	1	0EV261H	1
		台车	WM-NP1	1	WM-NP1	1
		2	培训室	监视器	0EV261H	6
内镜主机	OTV-S190			3	OTV-S190	3
内镜光源	CLV-S190			3	CLV-S190	3
台车	WM-NP2			6	WM-NP2	6
电刀	PKSP			3	PKSP	3
膨宫机	A40600A			6	A40600A	6
内镜主机	CV-190			3	CV-190	3
内镜光源	CLV-190			3	CLV-190	3
能量平台	ESG-400			3	ESG-400	3
3	动物手	监视器	LMD2451TC	1	LMD2451TC	1
		台车	WM-NP2	3	WM-NP2	3

术室	内镜主机	CV-190	3	CV-190	3
	内镜光源	CLV-190	2	CLV-190	2
	3D 主机	3DV-190	1	3DV-190	1
	刻录机	IMH-20	2	IMH-20	2
	监视器	0EV261H	7	0EV261H	7
	监视器	OTV-S7PROH -HD-L08E	1	OTV-S7PROH -HD-L08E	1
	内镜主机	OTV-S190	1	OTV-S190	1
	内镜光源	CLV-S190	1	CLV-S190	1
	台车	TC-E400	1	TC-E400	1
	超声平台	USG-400	1	USG-400	1
	台车	WM-NP1	1	WM-NP1	1
	内镜主机	CV-290	1	CV-290	1
	内镜光源	CLV-290SL	1	CLV-290SL	1
	小肠镜用装置	OBCU	1	OBCU	1
	能量平台	ESG-100	1	ESG-100	1
	送水泵	AFU-100	1	AFU-100	1
	手术床	TB-500	1	TB-500	1
	内镜主机	CV-180	2	CV-180	2
	内镜光源	CLV-180	2	CLV-180	2
	气腹机	UHI-3	1	UHI-3	1
	超声刀主机	SONOSURG-G 2	1	SONOSURG-G 2	1
	电刀	UES-40	1	UES-40	1
	外科泵	SURGI PUMP	1	SURGI PUMP	1
	整体手术室 影像系统	VMR-10	1	VMR-10	1
	整体手术室 影像系统	VMC-10	1	VMC-10	1
	整体手术室	UCES	1	UCES	1

		影像系统					
		整体手术室影像系统	MAJ-1827	1	MAJ-1827	1	
4	媒体教室、演讲室及会议室	高清多用途摄像机	HDC-X300K SYM	3	HDC-X300K SYM	3	
		演播室无限工作站	AWS-G500E SYQ	1	AWS-G500E SYQ	1	
		79 寸液晶电视	KD-79X9000 B	4	KD-79X9000 B	4	
		安装型数据投影仪	VPL-FE40	5	VPL-FE40	5	
		200 寸电动幕 (16: 9)	200 寸电动幕 (16: 9)	1	200 寸电动幕 (16: 9)	1	
		多格式同步信号发生器 (可输出 HD/SD-SDI 测试图, 同步信号是 3 电平或 BB)	LT4400	1	LT4400	1	
		Densite 2 Housing Frame with Basic Controller and 1 Power Supply (多媒体控制组件)	DENSITé 2	2	DENSITé 2	2	
		HD Downconverter DA with Analog outputs (摄像头控制器)	HDC-1861	3	HDC-1861	3	
		Same as C2-2100A, plus HD/SD SDI Output (高清信号转换器)	C2-2105A	3	C2-2105A	3	
		手持无线话	WRT-847B	8	WRT-847B	8	

	筒系统				
	膜片单元	CU-F780	8	CU-F780	8
	单通道接收器	WRR-861B	8	WRR-861B	8
	全频音箱	I82H	4	I82H	4
	功放机	GX3	6	GX3	6
	混音器	AT-MX381	5	AT-MX381	5
	监听音箱	hs50	2	hs50	2
	调音台	2414	1	2414	1
	控制软件及触摸屏 PC	控制软件及触摸屏 PC	1	控制软件及触摸屏 PC	1
	全频音箱	AD-S52	14	AD-S52	14
	调音台	MG12XU	1	MG12XU	1
	数字无线音频套装	DWZ-B70HL=K CNC	1	DWZ-B70HL=K CNC	1
	数字无线音频套装	DWZ-M70//K CNC	1	DWZ-M70//K CNC	1
	SeeWo 交互只能平板	C84EA		C84EA	
	SeeWo 数字标牌	B55ANA	1	B55ANA	1
	SeeWo 数字标牌	W22ANA	6	W22ANA	6
	多媒体一体机	联想 29 英寸触控一体机 I54G750G 1G 独显 10 点触摸	6	联想 29 英寸触控一体机 I54G750G 1G 独显 10 点触摸	6
	27 寸显示器	飞利浦 27 英寸 3D 液晶显示器	2	飞利浦 27 英寸 3D 液晶显示器	2
	多媒体主机	Think Centre M8500T i7-4790 4G 1T 1G 独立	2	Think Centre M8500T i7-4790 4G 1T 1G 独立	2

			DVDRW DOS		DVDRW DOS	
		24 高清医疗 监视器	LMD2451TC/ /CCN2	4	LMD2451TC/ /CCN2	4
		42 高清监视 器	LMD-4250W/ /CSYQ	8	LMD-4250W/ /CSYQ	8
		SeeWo 数字标 牌	B55EA	2	B55EA	2
		52 寸液晶电 视	KDL-52NX80 0	9	KDL-52NX80 0	9
		12 通道调音 台	MG12XU	1	MG12XU	1
		SeeWo 数字标 牌	C84EA	1	C84EA	1
5	其他	污水处理设 备	2t/d	2	2t/d	2
合计				363	363	

(九) 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员工 15 名，工作时间为 09:00~19:00（夜间不经营），年工作日约为 250 天。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培训人员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十) 公用工程

1、供水与排水

项目用水包括医疗用水、实验室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排水包括医疗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2、供热与制冷

项目冬季由市政统一供暖，夏季使用所在建筑现有中央空调。

3、电力

项目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4、用餐、住宿

项目不包食宿，职工用餐住宿自行解决。

二、项目验收与环评时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时一致，没有变化。项目验收时与环评时工程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验收时与环评时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	环评时	验收时	变化情况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北侧 1-5 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北侧 1-5 层	无变化	
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无变化	
产品方案	日均接待培训人数约 20 人 /d, 合计年培训人数 5000 人	日均接待培训人数约 20 人 /d, 合计年培训人数 5000 人	无变化	
生产工艺	销售设备→培训→培训结束	销售设备→培训→培训结束	无变化	
平面布局	占地面积 749m ² , 建筑面积为 4785m ²	占地面积 749m ² , 建筑面积 为 4785m ²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5	见表 5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7	见表 7	无变化	
员工及工作制度	工作人员 15 人, 每年工作约 250 天, 工作时间为 9:00-19: 00	工作人员 15 人, 每年工作约 250 天, 工作时间为 9:00-19: 00	无变化	
用排水量	预计总用水量 712.5m ³ /a, 排 水量 570 m ³ /a。	总用水量 685m ³ /a, 排水量 548m ³ /a。	基本无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 动物叫声多属于间歇性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 动物叫声多属于间歇性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医疗垃圾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的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妥善储存, 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医疗垃圾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妥善储存, 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无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运行中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下表。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时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新洁尔灭消毒液	120 瓶/a	110 瓶/a	项目实际原辅料用量略小于环评用量
2	拜安消毒液	50 瓶/a	45 瓶/a	
3	碘伏消毒液	50 瓶/a	50 瓶/a	
4	84 消毒液	100 瓶/a	90 瓶/a	
5	灭菌纱布块	50 包/a	48 包/a	
6	脱脂棉球	50 包/a	45 包/a	
7	带滤芯枪头	100000 个	98000 个	
8	离心管	50000 个	49500 个	
9	EP 塑料管	50000 个	49000 个	
10	实验用小型猪	350 只	330 只	
11	实验用小型犬	10 只	10 只	

注：本项目实验室使用小型猪、犬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京）2016-0032），使用小型猪、犬根据实验安排当天运到实验室，本项目无饲养、暂存。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医疗用水、实验室清洗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根据实际统计，职工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325m³，排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260m³/a。医疗用水年用水量 240m³，排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192m³/a。实验室清洗年用水量 120 m³，排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96m³/a，综上，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548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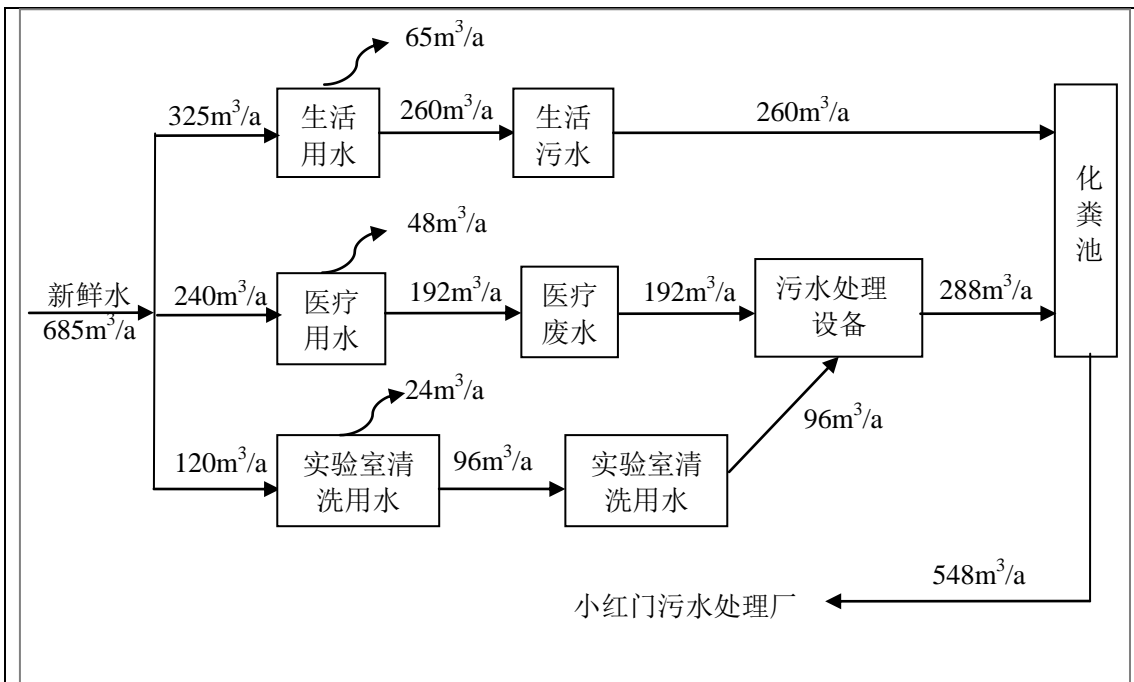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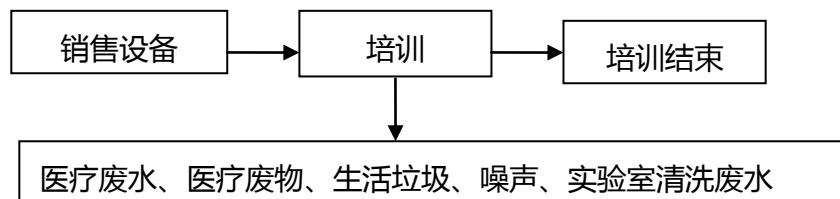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销售医疗器械Ⅲ、Ⅱ类，销售后根据客户要求培训，培训通过动物实验室、练习室和动物手术室开展，培训结束后培训人员即离开。本项目设置动物实验室，动物实验室主要进行批发、零售的医疗器械的手术演示，不涉及生物危害、化学危害和放射危害等动物实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调查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污染源主要是医疗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音响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和实验室、手术室及培训室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为了解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和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报告见附件 3。

（一）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用水包括医疗用水、实验室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采用“沉淀+臭氧消毒”相结合的工艺对医疗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处理设施照片见附图 4。

（二）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音响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和实验室、手术室及培训室设备噪声等，多属于间歇性噪声。污水处理设备主要是水泵运转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75 t/a，且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收集、存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每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为 6.2t/a，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放在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贮存（医疗废物暂存间见附图 4），

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医疗废物协议见附件 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按国家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保审字 20170011 号，2017 年 4 月 25 日）。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进行医疗器械培训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在名录内，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其他

项目投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责任分明；制定了各部门的考核内容及管理办法，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三）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单位按照环保局审批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租赁房屋的化粪池，验收期间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正常。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一	<p>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北侧 1-5 层。建筑面积 4785.01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即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北侧 1-5 层，建筑面积 4785.01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p>
二	<p>经营设施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燃煤设施，项目供暖由市政提供。</p>	<p>已落实，1、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提供、夏季制冷使用中央空调。</p>
三	<p>项目医疗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总排口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项目医疗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医疗污水满足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总排口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四	<p>声源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排放限值。</p>
五	<p>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六	<p>拟建项目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已落实。</p>

七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无需重新报批。
八	项目投入运行后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根据最新规定，本项目自主验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北侧 1-5 层。本项目主要对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批发、零售的医疗器械进行使用培训。日均接待培训人数约 20 人/d，合计年培训人数 5000 人。项目占地面积 749m²，建筑面积 4785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项目拟设员工 15 名，工作时间为 09:00~19:00（夜间不经营），年工作日约为 25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员工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项目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制冷使用中央空调。项目电力由市政提供。项目产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阶段无异味，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项目医疗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处理、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处理方式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综合污水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不利影响。

（3）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音响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和实验室、手术室及培训室设备噪声等，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根据预测分析，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动物实验室产生的动物尸体、毛发、组织，产生量约为 6t/a；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实验服、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产生量约为 0.2t/a；合计医疗年产生量约为 6.2t/a，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6.2t/a，分类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内，建设单位委托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875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相关要求：“4.2.3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现有中心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制执行表 1 的 B 标准”。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71t/a、氨氮：0.00105t/a。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预计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诊所运营期切实落实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的各项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2017年4月25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保审字20170011号）（见附件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北侧1-5层。建筑面积4785.01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经营设施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燃煤设施，项目供暖由市政提供。

三、项目医疗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总排口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声源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拟建项目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投入运行后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和废水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监测。

一、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进行。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对所使用测试仪器进行必要的校准，测量前及测量后，用同一台标准声源校准测量用的声级计，以消除系统误差，测量前后校准值均小于 0.5dBA。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见下表：

表 9 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	声校准器	HS6020

二、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

项目废水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10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 A）	—
<p data-bbox="276 253 616 286">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 data-bbox="212 315 1383 53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对所使用测试仪器进行必要的校准。</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1、监测点位

2 楼污水处理设备排口、3 楼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和废水总排口。

2、监测内容

pH 值、悬浮物、氨氮、COD_{Cr}、BOD₅、粪大肠菌群。

3、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27 日

4、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二、厂界噪声

1、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声源为音响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和实验室、手术室及培训室设备噪声等，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表，位置见附图 3。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1# (东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2、监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3、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27 日

4、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夜间不运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正常工作日，项目正常运行，人员全部在场，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综合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次验收对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和总排水口排水水质进行了监测。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27日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和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3）。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位置	2楼污水处理设备排口				样品编号				2102220202	
采样时间	2021.02.26				2021.02.27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13	7.15	7.14	7.13	7.18	7.20	7.20	7.18	无量纲	
氨氮	0.70	1.00	0.91	0.86	0.78	0.96	0.83	0.74	mg/L	
化学需氧量	21	36	22	26	32	27	24	32	mg/L	
悬浮物	<4	4	<4	5	<4	<4	<4	5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4.2	4.9	4.7	4.0	5.1	4.6	5.3	4.5	mg/L	
采样位置	3楼污水处理设备排口				样品编号				2102220203	
采样时间	2021.02.26				2021.02.27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16	7.19	7.16	7.16	7.21	7.17	7.18	7.20	无量纲	

氨氮	0.957	0.748	0.708	0.850	1.07	0.899	1.10	0.788	mg/L
化学需氧量	25	24	26	28	30	32	29	26	mg/L
悬浮物	4	<4	<4	4	<4	<4	5	<4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3.4	3.5	4.4	4.8	3.6	5.1	4.5	5.3	mg/L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102220201	
采样时间	2021.02.26				2021.02.27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8	7.30	7.27	7.27	7.30	7.28	7.30	7.28	无量纲
氨氮	12.6	13.4	10.8	12.1	11.3	11.7	13.8	12.2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329	314	306	318	321	317	323	mg/L
悬浮物	35	38	42	39	46	31	45	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17	133	125	122	139	119	142	137	mg/L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医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医疗污水处理方式和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同时满足“采用臭氧消毒，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 20mg/L”的规定。综合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项目排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音响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和实验室、手术室及培训室设备噪声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详细数据见附件3）。

表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样品编号		2102220204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监测时间	2021.02.26		2021.02.27	
	频次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结果值	52	53	54	54
2#（西厂界）	结果值	51	52	51	53
3#（北厂界）	结果值	50	50	51	5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要求，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实际统计，职工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325m³，排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260m³/a。医疗用水年用水量 240m³，排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192m³/a。实验室清洗年用水量 120 m³，排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96m³/a，综上，被项目年排水量为 548m³。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 = 30\text{mg/L} \times 5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644\text{t/a};$$

$$\text{氨氮排放量} = (1.5\text{mg/L} \times 548\text{m}^3/\text{a}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548\text{m}^3/\text{a} \times 1/3) \times 10^{-6} = 0.00101\text{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评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概况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经营范围：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咨询、联络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 25 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保审字 20170011 号）。

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北侧 1-5 层。本项目主要对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批发、零售的医疗器械进行使用培训。日均接待培训人数约 20 人/d，合计年培训人数 5000 人。项目占地面积 749m²，建筑面积 4785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项目拟设员工 15 名，工作时间为 09:00~19:00（夜间不经营），年工作日约为 250 天。

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二、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为了解项目排水达标情况，2021 年 2 月 26-27 日，建设单位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和总排口废水进行了检测。

根据实测，项目 2 楼污水处理设备排口中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7.13-7.20、COD_{Cr}21-36mg/L、BOD₅4.0-5.3mg/L、SS≤5mg/L、氨氮 0.70-1.00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项目 3 楼污水处理设备排口中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7.16-7.21、COD_{Cr}24-32mg/L、BOD₅3.4-5.1mg/L、SS≤5mg/L、氨氮 0.708-1.10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医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排放，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7.27-7.30、COD_{Cr} 302-329mg/L、BOD₅ 117-142mg/L、SS31-46mg/L、氨氮 10.8-13.8mg/L，综合污水最大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项目废水环保措施可行，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音响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和实验室、手术室及培训室设备噪声等，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

根据实测，项目厂界处噪声值昼间为 50-54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75t/a，且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收集、存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每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为 6.2t/a，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放在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贮存，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调查

该单位按照环保局审批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租赁房屋的化粪池，验收期间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正常。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3%。环保投资已落实。

四、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议项目完成验收后，运行期间制定常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五、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